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95.11.01 第 6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2.16 第 155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，依據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：
 - （一）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五，並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（含期刊、專書、研討會論文）二篇。
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各學術性學會論文競賽得獎者，得抵學術論文一篇。
 - （二）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：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一篇及研討會論文二篇。
期刊論文一篇得抵研討會論文二篇，唯期刊論文至少須有一篇。
- 三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修讀碩士學位者）。
 - （三）本系教師推薦函兩封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四）研究計畫一份。
 - （五）學術論文(含審查證明)或其他研究表現等。
- 四、本系於公告期間結束後，由系主任召集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，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學校時程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（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）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須修滿四十六學分，並符合博士班研究生相關規定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